

策，進行中長期提出全面性租稅改革，至於短期內未完成此項改革前，應凍結政府預算支出過度成長擴張的現況。政府也應對各種非營業循環基金進行財務檢查，將不具自償性或不必要的計畫一一重新檢討，讓政府財務資訊更透明。

(十)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經濟部因台電公司鉅額虧損擬調漲電價，然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引來社會大眾一陣鞭撻，接連著外界屢屢揭發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的重大缺失，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外，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專案指派人員調查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針對涉有重大不法嫌疑部分，儘速移請檢調單位及廉政署查察辦理，以挽回政府清新形象，並杜絕外界悠悠之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讓全民怨聲載道，引發外界深入檢視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直指台電經營績效大有問題，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
- 二、如核四興建計畫展延三次工期，工程經費由一千六百九十七億元暴增至二千七百三十六億元，至今完工日期遙遙無期，安全問題也令人質疑。又一〇一年預計對外購入電力花費金額高達一一九一億元，購電每單位成本卻高於自身發電成本，顯不符合台電公司利益，疑有利益輸送之嫌。
- 三、經濟部要求台電低價提供離島電力，卻未補貼台電公司，至今十二年使台電因此虧損超過五百億元，台電公司卻未積極爭取國庫預算撥補，經營階層有違善良管理人責任。
- 四、台電公司對外借款高達一兆一千五百八十億元，光年度利息支出就一五五·五億元，似有超編利息支出嫌疑，形成公司沉重負擔。
- 五、針對台電向國外買煤合約，時間、品質、數量一樣，只是起訖年限不同，但是價格卻不一樣的情形，另向民間購電合約，及向中油、台塑石化購買柴油價格不合理等情形遭外界詬病，連行政院陳冲都覺得有不合理之處，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十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近日新型腸病毒疫情爆發，許多中小學紛紛停課，光是新北市就有 247 個班級停課。許多雙薪家長無法請假，造成停課在家的孩子無人照顧之現象。馬總統 2011 提出要給全國勞工比照公務人員五天「有薪照顧假」，卻遲遲無法實行，建請勞委會、衛生署儘速與企業雇主溝通，或跨部會

溝通，以現行法規提出緊急相關行政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近兩周腸病毒就醫人次快速上升，今年截至昨天為止，全市小學及幼托機構累計有二四七個班級停課。孩子停課，許多雙薪家長負擔加重，不但要負擔自身工作，更要煩惱家中孩子無法照顧。小孩獨自在家無人照顧，學校停課長達一個禮拜之久，這中間的照顧空窗，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安全問題，以及基層勞工的經濟負擔。建請勞委會、衛生署研議緊急勞工照護假方案。
- 二、依現行法規規定，公務人員每年有七天事假，其中五天可休「帶薪照護假」；但基層勞工完全無此福利，過去十年每人平均只有放 0.3 天的有薪照顧假，且無法適用於流行疫情之照護。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般勞工也應享有相等照護權利。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雙親通常都必須出外工作，因此，有薪照護假為十分重要之勞工福利法案。
- 三、然而去年馬總統宣稱，2012 應全面實施帶薪照顧方案，至今卻遲遲沒有下文。建請行政部門應加速與立法部門、企業雇主溝通，以利推動此法案進行。而腸病毒疫情屬緊急事故，勞委會、衛生署在法案通過之前，應立即制定相應的配套措施，使雙薪勞工可以有一人帶薪休假，另一人安心工作而無後顧之憂。學童也才能得到完善良好的照顧。

(十二)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換言之，除關稅及礦稅外，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規定，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為釐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適法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